

理學院 「生命科學系」 輔系科目表

輔 系 科 目		學分	備 註
普通生物學	LS1001, LS1002	6	1. 限修學分：須於左列科目中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，且不得列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2. 其中必須包含「普通生物學」6 學分、「生物化學」6 學分及「分子生物學」4 學分。 3. 「基因體學」及「蛋白質體學」必選一科。
普通生物學實驗	LS1003, LS1004	2	
生物化學	LS2001, LS2002	6	
生物化學實驗	LS2003, LS2004	2	
細胞學	LS2009	3	
遺傳學	LS2010	3	
生物統計學	LS2012	3	
植物生理學	LS3001	3	
動物生理學	LS3002	3	
微生物學	LS3003	3	
分子生物學	LS3014	4	
基因體學	LS4007	2	
蛋白質體學	LS4008	2	
共計		42	